

第十五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2019年9月新增]

15.2 “候選人”是指在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及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選舉開支”是指在任何時候(即無論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詳情見本章第二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是指獲候選人授權代表其在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的人士。 [2019年9月新增]

15.3 為了確保選舉開支不會超出法定的上限，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因此，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均不可以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否則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不過，第三者(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若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2019年9月新增]

15.4 若第三者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須由第三者自行負責。但若第三者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尤其是在超逾選舉開支上

限的情況下，則候選人亦需負上法律責任。 [2019 年 9 月新增]

15.5 如候選人所招致的開支，部分與選舉有關，部分為其他用途的恆常開支，則候選人須分攤與選舉有關部分，並列入其選舉申報書。分攤的比例可考慮時間及／或用量而作出。 [2019 年 9 月新增]

15.6 義務服務是任何自然人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當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2019 年 9 月新增]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5.7 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可參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15.8 “**選舉開支**”指就某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在**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並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選舉捐贈的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區議會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15.9 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須視乎整體環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至於某一項開支是否已經構成選舉開支，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應留意終審法院曾就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個案(FACV 2/2012)提出的論點⁵¹，當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以及

⁵¹ 英文原文：“Expenses are likely to qualify as “election expenses” if they meet the following five criteria; there are two further inquires as well:-

- (1) They have been incurred by or on behalf of a candidate (as such a person is defined under s 2(1) of ECICO).
- (2) Having identified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to which the relevant expenses relate,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are referable to a specific election.
- (3) Such activities or matters go to the conduct or management of the election; in particular to the machinery of the election.
- (4) The expenses were incurred for the purpose of promoting the election of the relevant candidate or prejudicing the election of another candidate.
- (5) The activities or matters financed by the expenses have taken place or occurred either during the election period (as defined in s 2(1) of ECICO) or during the period when the relevant person was a candidate.
- (6) The date when the relevant expenses were incurred should be ascertained (although, as we have seen, this is not a critical question since election expenses may be incurred before, during or after an election period).
- (7) In relation to the relevant activities or matters, it should be considered whether an apportionment exercise appropriate between election expenses and non election expenses is necessary.” *Mok Charles Peter v. Tam Wai Ho and Another* (FACV 2/2012) [paragraph 61]。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 (a) 須確定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以及
- (b)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符合上述的準則，或者對該項開支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23年9月新增]

15.10 訂明人士如已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不會單純因為此舉而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2007年9月修訂]*

15.11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選舉捐贈”就某項選舉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

- (a)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b)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

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或

- (c) 為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見下文第 15.31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當開銷或使用後，一概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15.12 某項開支是否計算為選舉開支，要視乎個別事件的實際情況。只要某項開支是為下列目的而招致：

- (a) 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
- (b) 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

則該項開支即屬選舉開支，不論該項開支是在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所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亦不論有關款項的來源。 [2012 年 9 月修訂]

15.13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候選人應把相關細項列入其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時間及／或用量是分攤開支的相關考慮因素。候選人可參考下文第 15.35(c)段所述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同時見下文第 15.33 段)。有需要時，候選人可就分攤開支徵詢專業意見。任何因徵詢此類專業意見而招致的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15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14 候選人以其個人本身職位或履行職責時所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四**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候選人如對某一開支項目應否計算為選舉開支有疑問，應諮詢其法律顧問。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5.15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5.16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554C 章)就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該規限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得到不公平的優勢。 [2007 年 9 月修訂]

15.17 地區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為 100,000 元，而區議會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如下表所列：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中區	512,400 元
西區	585,600 元
灣仔	951,600 元
太北	805,200 元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康灣	878,400 元
柴灣	878,400 元
南區東南	658,800 元
南區西北	585,600 元
油尖旺南	732,000 元
油尖旺北	732,000 元
深水埗西	878,400 元
深水埗東	951,600 元
九龍城北	951,600 元
九龍城南	878,400 元
黃大仙東	878,400 元
黃大仙西	951,600 元
觀塘東南	732,000 元
觀塘中	732,000 元
觀塘北	658,800 元
觀塘西	805,200 元
荃灣西北	658,800 元
荃灣東南	732,000 元
屯門東	732,000 元
屯門西	805,200 元
屯門北	732,000 元
元朗市中心	732,000 元
元朗鄉郊東	658,800 元

區議會地方選區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天水圍南及屏廈	732,000 元
天水圍北	732,000 元
蝴蝶山	658,800 元
紅花嶺	658,800 元
大埔南	658,800 元
大埔北	732,000 元
西貢及坑口	658,800 元
將軍澳南	732,000 元
將軍澳北	732,000 元
沙田西	732,000 元
沙田東	805,200 元
沙田南	732,000 元
沙田北	732,000 元
青衣	805,200 元
葵涌東	732,000 元
葵涌西	732,000 元
離島	732,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及 3A 條]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18 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法例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5.19 只有候選人或獲候選人妥為授權作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授權事宜應依循第六章第六部分訂明的程序辦理。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0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是項開支將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的全部規定。 [2007 年 9 月修訂]

15.21 各候選人如有意或計劃參選，而與他們有關連的組織又可能會為支持他們而招致開支，則候選人應盡快告知該等組織有關規定，以避免該等組織因不知情而誤犯罪行。

15.22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以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觸犯法例之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5.23 任何已表明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有關金錢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則捐贈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2023 年 9 月修訂]

15.24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於選舉期間內或之前或之後(與選舉工程有關)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 [2019 年 9 月修訂]

15.25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由候選人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至於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給予該等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將上述捐贈處置。[《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3)、(4)及(5)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6 由於選舉捐贈只能合法地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所以這些捐贈往往會相應被視為選舉開支。凡因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或服務而省略或減少的每項選舉開支，通常都涉及一項相應的選舉捐贈。義務服務是唯一的例外，不會被視作選舉捐贈(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

給予的任何貨品則會計算為一項選舉捐贈)。下文第 15.29 至 15.31 段會詳細說明這幾點。 [2011 年 9 月修訂]

15.27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也會獲發 1 份。捐贈者以匿名方式提供捐贈的情況亦很普遍，但無論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如果一項捐贈是價值 1,000 元以上，除非在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有顯示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一如捐贈者所提供的資料)，否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1,000 元以上或價值 1,000 元以上(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的匿名捐贈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而必須給予以由候選人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2007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28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索取、接受或收取選舉捐贈，如同捐贈由候選人直接接受一樣，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全部規定。為免捐贈者／市民有所混淆，請代理人留意**附錄十五**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2015 年 9 月新增]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5.29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除非所有顧客一般均可享有該等折扣，否則貨品或服務的市價／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是一項選舉捐贈，必須申報及列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列為選舉開支。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不徵收利息或徵收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或免費或以折扣價租用貨品。除非其他人士亦在一般情況下均可取得該項貸款條

件或租用該貨品，否則免收或少收的利息或租金必須申報，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免費獲提供處所進行競選活動，他／她應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當作該處所的租金，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列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0 至於免費獲得的服務或貨品，候選人必須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相應地申報其估計價值為選舉開支。倘提供服務或貨品的人士亦向公眾提供同類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當時向公眾收取的最低價格而評定。倘提供有關服務或貨品的人士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服務或貨品，則其估計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該服務或貨品的最低市場價格而評定。

15.31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除免收費用外，義務服務必須是由自然人在其私人時間為促使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而自願及親自提供的服務[《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否則有關的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修訂]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5.32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以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有關界別／選區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 2 個或多於 2 個界別／選區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界別／選區而言，均已結束)後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申

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就某界別／選區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3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付款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 (a) 日期；
-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以及
-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2011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4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他／她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以現金或以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選舉申報書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或未使用的選舉捐贈、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亦須附上由收取有關選舉捐贈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15.35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給：

- (a) 上文第 15.32 段所述的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以及上文第 15.27 段所述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下文第 15.42 至 15.43 段)；
- (c) 說明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附有相關短片連結)；以及
-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應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 [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對錯誤及虛假陳述的法定寬免機制

15.36 如候選人不能或沒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上文第 15.32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2007 年 9 月、2011 年 9 月、2012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37 如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見第七章第 7.70 段。 [2011 年 9 月新增、2015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8 儘管有上文第 15.37 段的寬免安排，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而其性質為沒有於選舉申報書內列出候選人於選舉中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或其他人代表候選人於選舉中所接受的某項選舉捐贈，或某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的不正確之處，**及**有關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6)項]，他／她可以在符合下文第 15.39 段所列明的情況下，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所述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

安排，提出修正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要求。在有關安排下，候選人可用書面形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要求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以修正當中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並提供所需詳情，以便總選舉事務主任考慮有關請求。如容許該候選人透過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是合適的，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可在指定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 1 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為早前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標示。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12)條]。 [2011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39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的副本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 30 天內提交；
-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的規定，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 1 份(如適用的話)；以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 (c) 附有由候選人提交 1 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6)條]

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按寬免安排一經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沒有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原來的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2011年9月新增、2015年9月及2019年9月修訂]

15.40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所招致的或與選舉相關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就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下的非法行為，上述的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如廉政公署收到投訴或資料，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下的舞弊行為)，廉政公署會對有關個案作出調查。在這情況下，候選人即使已根據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但此舉並不會豁免他們須接受調查或於其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遭受檢控。此外，如有關的選舉申報書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內任何其他條文所訂的罪行，寬免安排將不會免除有關的候選人所觸犯的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2011年9月新增]

15.41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上文第 15.36 及 15.37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上文第 15.38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被視為其選舉開支。如候選人在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該條例第 37A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內，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 條]。 [2007年9月及2011年9月修訂]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5.42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此舉有助避免在任的議員被懷疑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有關收受“利益”⁵²的規定。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預先披露，仍須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見上文第 15.32 段)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及(1N)條]。候選人並須遵守本章第四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 [2007 年 9 月、2012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43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上文第 15.35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預先申報的數量沒有限制。 [2012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⁵²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第七部分：資助

15.44 根據資助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支付選舉開支的資助計劃，當選或取得 5%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界別／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票 16 元(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界別／選區，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界別／選區選民數目的 50%乘以指明的資助額為每名選民 16 元(自第七屆區議會一般選舉開始)而計算所得款額；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 3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區議會條例》第 60C、60D 條及附表 7]

1 名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區議會條例》第 VA 部訂明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以及付款的一般條件。《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則列明資助計劃的詳細執行情序。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45 申索資助時，候選人應從可申領的資助款項中，扣除重用宣傳物料的估計價值(如有關宣傳物料的開支已在以往的選舉中申索資助)。 [2012 年 9 月新增]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5.46 有關資助的申索必須由候選人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呈交提名時提供)提出。該表格必須由候選人簽署。申索表格須連同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2011 年 9 月修訂]

15.47 提出資助申索時，候選人無須就選舉開支款額提交核數師報告。但假如選舉事務處認為需要進行更深入的核查，可委任核數師協助核實申索款項。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及 5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呈交申索的手續

15.48 如候選人提出資助申索，他／她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

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見上文第 15.32 段)，在通常辦公時間內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申索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F)、(1G) 及(1N)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12 年 9 月及 2019 年 9 月修訂]

核實申索

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

15.49 在接獲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核實候選人申索資助的資格，並會核實有關申索是否符合《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所定的要求。

要求提供更多資料

15.50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用書面形式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以便核證有關申索。申索人必須在接獲書面要求當日起計 14 天內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期限或延長期限內，提供有關資料，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如申索人未能在指定期限內提供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3)、(5)及(6)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修訂]

撤回申索

15.51 申索可在支付資助之前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提交撤回通知後撤回。撤回通知須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提交。撤回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並由候選人簽署。[《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2011 年 9 月及 2012 年 9 月修訂]

經核實後支付申索的資助

由庫務署署長支付資助

15.52 核實申索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核證申索的資助款額無誤，並通知庫務署署長所需支付的金額以及收款人。在接獲通知後，庫務署署長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通知上的資料付款。[《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8 條] [2007 年 9 月新增]

追討已付款項

15.53 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0G(1)條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收款人或其代理人可親自前往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辦事處或以郵遞方式退還多獲批發的款項。未歸還的任何款項，可作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區議會條例》第 60G(1)及(2)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1)條] [2007 年 9 月新增及 2011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5.54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無需理會原訟法庭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 條作出容許候選人在其指明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的任何命令)(見上文第 15.32 段)。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

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55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直接向有關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提出。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經審議後，或會將個案轉介有關當局調查和提出檢控。 [2012 年 9 月修訂]

15.5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5.57 除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人士如非候選人或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屬非法行為。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而上文第 15.3 段所提述的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作出此等非法行為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倘若某人(非候選人亦非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該人就此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該人獲豁免第 23(1)條的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某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受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的人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就算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所涉及的任何開支均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58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任何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過多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5.59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亦未有提交所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2011 年 9 月修訂]

15.60 候選人如在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按照《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呈交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2011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修訂]

15.61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區議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就其在未有遵從《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的情況下仍以區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區議會的事務的期間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2015 年 9 月修訂]

15.62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5.57 至 15.61 段所載的刑罰外，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或鄉郊代表；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

年內獲委任為區議會議員或登記為區議會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14、19 及 21 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以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獲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9 及 18 條]。

[2007 年 9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9 月、2015 年 9 月、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訂]

15.63 候選人如被裁定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上文第 15.59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資格的懲罰，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見上文第 15.62 段)。[《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2023 年 9 月新增]*